

## 新聞稿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就同時以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現金收購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2006  
年  
10月  
31日

就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作出的以下有關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交易的披露：

有關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交易的詳情：

交易方	交易日期	買/賣/其他	股份數目	單價	交易後結餘及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JPMW")(註1)	2006年10月27日	借出	25,000	不適用	1,831,000 (0.08%)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亞太")(註3)	2006年10月27日	借入	25,000	不適用	25,000 (0.001%)
摩根大通亞太(註3)	2006年10月27日	賣(註5)	25,000	6.70港元	0 (0%)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嘉誠")(註6)	2006年10月27日	買(註7)	1,000	6.67港元	1,000 (0.000044%)
嘉誠(註6)	2006年10月27日	賣(註8)	1,000	6.68港元	0 (0%)

完

備註：

1. JPMW是最終由JP Morgan Chase & Co.擁有的公司。它是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嘉誠的有聯繫者。

2. 借出股份予 摩根大通亞太以便進行其客戶的買入指示。

3. 摩根大通亞太是最終由JP Morgan Chase & Co.擁有的公司。它是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的有聯繫者。

4. 借入股份以便進行其客戶的買入指示。

5. 出售股份以便進行其客戶的買入指示。
6. 它是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7. 因代表嘉誠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要約人、受要約人及任何聯繫人除外）作出的交易所引致的交易錯誤而進行的股份購入。
8. 因代表嘉誠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要約人、受要約人及任何聯繫人除外）作出的交易所引致的交易錯誤而進行的股份出售。